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小字第319號

原告 東南亞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瑱

訴訟代理人 陳昕渝

蔡雅涵

被告 活力多通運行

法定代理人 蔡碧雲

訴訟代理人 林琪城

被告 莊鴻猷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2樓

被告 黃韶彬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
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2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一所示事實及理由欄第三點第（五）
項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中事實及理由欄第三點第（二）項第4點
已認定被告黃韶彬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被告莊鴻猷則應負
30%之過失責任，然於第（五）項之部分誤載被告活力多通
運行、莊鴻猷之內部分擔責任比例為70%以及被告黃韶彬為
30%，此理由記載之內容屬於顯然錯誤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
院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07 書記官 張季容

08 附表一：

09 而被告活力多通運行、莊鴻猷之內部分擔責任比例為70%、被告
10 黃韶彬則為30%，均堪足認定。

11 附表二：

12 而被告活力多通運行、莊鴻猷之內部分擔責任比例為30%、被告
13 黃韶彬則為70%，均堪足認定。